

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特殊需求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認知到委員會應完全認同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關於在公約區域內養護與管理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發展此類種群漁業的特殊需求；

認同沿海國，特別是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主權權利，及渠等發展及管理渠等國內漁業及在公海參與漁撈和相關活動的渴望；

意識到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依賴海洋生物資源的開發，包含符合渠等人民的營養需求之脆弱性及獨特需求；

銘記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多數會員係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渠等水域中有相當大比例之公約區域內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被捕獲；

渴望落實完成認同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包括但不限於養護與管理措施倡議及發展渴望的特殊需求；

依據公約第 10 條及第 3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款

1. 儘管在此未認定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其他特殊需求，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應完全認同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在執行公約、本措施及其他措施之特殊需求。
2. CCMs應依198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履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相關條款協定第24條、第25條及26條之內容且與條文內容一致之方式，發展、詮釋及適用養護與管理措施。為此目的，CCMs應直接或透過委員會，合作增進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公約區域內低度開發及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發展渠等自身包括但不限於公約區域內公海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業之能力。

3. 委員會應確保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不直接或間接造成養護行動不合比例之負擔轉移至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

人員的能力發展

4. CCMs應直接或透過委員會，合作支持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在任何漁業或有關學科之人員能力發展，包括學術研究及訓練計畫的贊助。
5. CCMs應直接或透過委員會，支持和援助，以發展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人員的能力，包括透過：
 - a. 個別的訓練，包括實習；
 - b. 區域或次區域觀察員訓練計畫的制度性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財務和技術支持以增進現存計畫；
 - c. 資料蒐集、科學研究、資源評估、減緩混獲、漁業科學與管理、漁業行政與生物經濟分析之技術訓練及援助，包括透過在國內的訓練、研討會、學術交換與借調；及
 - d. 與監測、管控與偵察活動有關的訓練，包括透過在國內的訓練、研討會、借調及其他人員交流。

技術轉移

6. CCMs應根據其能力，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直接或透過委員會，在公平合理的條件下，主動合作促進發展並轉移漁業科學和技術至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
7. CCMs應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提倡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關於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探勘、開發及養護與管理，以及海洋環境保護與維護之漁業科學和技術能力之發展，期能加速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的社會與經濟發展。

漁業養護與管理

8. CCMs應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直接或透過委員會，協助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執行委員會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
 - a. 公約之義務；
 - b. 養護與管理措施；
 - c. 委員會其他決定。
9. CCMs應直接或透過委員會，協助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透過漁業資料與有關資訊的蒐集、報告、驗證以及交換與分析，以改善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

監測、管控與偵察

10. CCMs應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直接或透過委員會，並經由適當的區域、次區域或雙邊安排，合作以增進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在監測、管控與偵察之參與，包括在地訓練及能力建構、國家和次區域觀察員計畫的發展和經費支持，以及技術和設備的取得。
11. 為增進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在海上監測、管控與偵察及執法活動的參與，CCMs應，倘適當透過與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雙邊安排，允許檢查船、飛機、設備和技術之協調。

國內漁業部門與鮪漁業有關產業及市場進入之支持

12. CCMs應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與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合作，經由提供技術和經濟支持，以協助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達成發展渠等漁業資源最大化利益之目標。
13. CCMs應努力確保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國內漁業和有關產業，至少佔公約區域內捕獲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總漁獲量及價值之50%。為此目的，鼓勵CCMs支持與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合作安排與投資。

14. CCMs應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確保不採取行動限制沿海加工及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有關漁船和轉載設施之使用，或減損在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合法投資。
15. CCMs應與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合作，並努力：
 - a. 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採取行動，期能維持和增加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國民的就業機會；
 - b. 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提倡在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指定港口之漁獲加工、卸岸或轉載。
 - c. 在符合國內法規條件下，鼓勵向位於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供應商購買設備和補給，包括油料補給。
 - d. 鼓勵，倘適當，使用位於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船塢或維修設施。
16. CCMs應直接與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合作，以提倡進口條件的認識。
17. 考量魚類及漁產品貿易，特別是對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重要性，CCMs應努力採取適當行動，以消除不符合國際法規之魚類及漁產品貿易障礙。
18. CCMs應努力合作認定及提倡，倘適當，在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發展國內鮪漁業部門及與鮪漁業有關之活動。

執行報告與審視

19. CCMs應在提交委員會之年度報告(第2部分)中報告本措施之執行。
20. 委員會於每年年會時應審視公約和本措施之執行進展。